

■ 2020年10月12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4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此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4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45.75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7%,最高成交价为1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65,2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9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81,535股。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股(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45,38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275,382股,占总股本1.5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1:0.6074的比例缩股,使其持股的每股市值与原流通股每股市值相等。同时,为更好地保证现有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实际现金所得为每10股4元(税前)。实现上述缩股及派现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8月3日。

4.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吉林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医药集团”、“金诚药业”)			
1.1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减持股份的特别承诺			
金诚药业在所持的吉林敖东股份上市后,其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1.2 对于上述特别承诺,金诚药业的如下承诺:			
1.3 金诚药业持有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吉林敖东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1.4 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减少对经营层的负面影响,激励和保障经营层的稳定性,金诚药业同意将所持吉林敖东股份锁定36个月,并承诺:“对于因股权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比照不减持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1.57%的承诺执行。”			
1.5 2006年—2007年,吉林医药集团承诺:“对于因股权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比照不减持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1.57%的承诺执行。”			
1.6 对于上述特别承诺,金诚药业的如下承诺:			
1.7 金诚药业持有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吉林敖东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1.8 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减少对经营层的负面影响,激励和保障经营层的稳定性,金诚药业同意将所持吉林敖东股份锁定36个月,并承诺:“对于因股权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比照不减持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1.57%的承诺执行。”			
1.9 2006年—2007年,吉林医药集团承诺:“对于因股权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比照不减持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1.57%的承诺执行。”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2.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0月15日。			
2.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8,275,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			
2.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4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2.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6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7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9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1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1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1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1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15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17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18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19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2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2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2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25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26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27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2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29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3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3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3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3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3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35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3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37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38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39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4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4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4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4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45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46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47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4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49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5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5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